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经核实，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二、 对《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

三、 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方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四、 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五、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六、 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是公司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 对《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 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九、 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义芳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现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亚明



狄建雄

2020年4月24日